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佑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佑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羽球拍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更正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佑霖本案所詐取之行為客體係羽球拍1支，顯係可具體指明之財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本件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亦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騙被害人呂佳訓，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所為實有不

01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02 賠償所受損失，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
03 所詐得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自
04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7 準，以資懲儆。

08 四、未查，本件被告所詐得之羽球拍1支，核屬其犯罪所得，雖
09 被告供稱已變賣得款5、600元（見偵卷第44頁），然上開被
10 告所得款項，核與被害人所供證之被告所詐得物品之價值顯
11 不相當，且未據扣案，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防僥倖保
12 留或另有不法利得，就其上開所詐得之物，仍應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張瑋庭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2067號

07 被 告 林佑霖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佑霖明知無支付羽球拍費用之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8
13 時51分許，在呂佳訓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0
14 號之羽球用品店，向呂佳訓佯稱：欲購買羽球拍1支，隔天
15 就會支付款項等語，致呂佳訓陷於錯誤，交付羽球拍1支(價
16 值約【新臺幣】5,600元)。嗣因林佑霖未依約給付款項，呂
17 佳訓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18 二、案經呂佳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佑霖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佳訓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
22 視器畫面截圖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23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被
25 告所獲取之羽球拍1支，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6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檢 察 官 謝長夏

02

檢 察 官 蔡佩欣